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苏府通〔2020〕37号

苏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通告

经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苏州市 2018 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第 1 批次实施方案的函》（苏自然资函〔2019〕1224号）文件批准，同意我市征收集体土地 13.5461 公顷，其中耕地 3.5363 公顷。现将《征收土地方案》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苏州市 2018 年度国务院批准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第 1 批次实施方案项目。

二、征收土地位置

相城区黄桥街道方浜村 1 组，张庄 2 区；经济开发区常楼居

委会 3 组、8 组；元和街道胡巷村 8 组、16 组、18 组，唐家村 1 组，姚祥村 2 组；北河泾街道朱泾社区 3 组、7 组、8 组、9 组、15 组。

三、征地村、组及面积

（一）黄桥街道方浜村 1 组 0.5317 公顷;

（二）黄桥街道张庄 2 区 0.9652 公顷;

（三）经济开发区常楼居委会 3 组 3.7517 公顷;

（四）经济开发区常楼居委会 8 组 3.9332 公顷，其中耕地 2.3253 公顷;

（五）元和街道胡巷村 8 组 0.4542 公顷，其中耕地 0.4542 公顷;

（六）元和街道胡巷村 16 组 1.3099 公顷，其中耕地 0.8100 公顷;

（七）元和街道胡巷村 18 组 0.4459 公顷，其中耕地 0.4010 公顷;

（八）元和街道唐家村 1 组 0.0964 公顷;

（九）元和街道姚祥村 2 组 0.5421 公顷;

（十）北河泾街道朱泾社区 3 组 0.7922 公顷;

（十一）北河泾街道朱泾社区 7 组 0.0912 公顷;

（十二）北河泾街道朱泾社区 8 组 0.4904 公顷;

（十三）北河泾街道朱泾社区 9 组 0.0010 公顷;

（十四）北河泾街道朱泾社区 15 组 0.1410 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标准	安置补助费标准
农用地	7.7970	36 万元/公顷	2.6 万元/人
建设用地	5.7491	36 万元/公顷	/
未利用地	0.0000	18 万元/公顷	/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由征地单位与被征地村组按实结算。

（三）青苗补偿标准。

1. 一年生作物按耕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计补，一年两季以上的作物按耕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 50%计补。

2. 多年生林木，可移植的尽量移植，由征地单位按实际工作量补偿移植费；不能移植的，给予合理补偿或作价收购。杂生树木原则上不予补偿，荒芜土地和无青苗土地不予补偿。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未成年年龄段的被征地农民一次性领取生活补助费，不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养老保险；劳动年龄段和养老年龄段的被征地农民实行社会保障。

六、相关事项

（一）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通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

被征地镇、村、组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相城区黄桥街道方浜村1组，张庄2区;经济开发区常楼居委会3组、8组；元和街道胡巷村8组、16组、18组，唐家村1组，姚祥村2组；北河泾街道朱泾社区3组、7组、8组、9组、15组	2月18日至3月3日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城分局黄桥所、高铁新城所、元和中心所	2月18日至3月3日

（二）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凡自本通告发布后，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三）土地补偿安置具体工作由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城分局组织实施。联系电话：黄桥街道 65468768、高铁新城 65434959、元和街道 65790356。

苏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7日印发